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佩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精華霜、洗顏露、香水、護髮油、精華液、護髮精油各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燙斗」更正為「精華霜」、「洗髮露」更正為「洗顏露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佩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張崇武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即精華霜、洗顏露、香水、護髮油、精華液、護髮精油各1個，均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  
02 第1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  
04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13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14 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許雅晴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